

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7日第435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、地方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，籌設「中興新村校區」，特設立「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」(以下簡稱籌備處)。
- 二、籌備處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南投中興新村土地及房舍，並協助辦理「中興新村校區」各項協調及行政作業。
 - (二) 「中興新村校區」各項事務聯絡窗口及執行單位。
 - (三)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籌備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聘兼之。
籌備處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籌備處業務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聘兼之。
- 四、籌備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約用人員，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。
- 五、籌備處得另設指導委員會，指導校區籌備相關規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六、籌備處於「中興新村校區」成立時裁撤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